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梁文明

電話：02-8512-6240

傳真：02-8995-6422

信箱：a1053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政字第109100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查核計畫1份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1080301207號函示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受補助工程標案（100萬元以上）均列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查母體範圍，請各補助單位於核定補助公文內容中，要求受補助單位於工程招標時應於「是否受機關補助」欄位登載本部及補助金額，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「決標公告」佐證，如有未登載之情形，則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立即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之基本資料1（A1）「預算來源機關」欄位補登載。
- 三、請工程主辦單位主管要求承辦人，務必於工程執行期間（決標後至驗收完成）每月10日前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截至前一個月底之執行進度（B5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業務司(含蒙藏中心)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